



本书是斯俄国封建晚期农村公社的历史考察，
详细阐述了农奴制村社的起源，村社的组织管理体
制和司法制度，赋税制度，土地制度，社会职能等。

罗爱林 / 著

俄国封建晚期 农村公社研究

(1649—1861)

*Eguo Fengjian Wanqi
Xongcun Gongshe Yanjiu*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俄国封建晚期农村公社研究

(1649—1861)

*Eguo Fengjian Wanqi
Nongcun Gongshe Yanjiu*

罗爱林 / 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本研究得到国家留学基金的资助
广西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俄国封建晚期农村公社研究: 1649~1861 / 罗爱林著.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11
ISBN 978-7-5633-6935-5

I. 俄… II. 罗… III. 农村公社—研究—俄国—1649~1861 IV. F35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0734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漓江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西清路 9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开本: 89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 11 字数: 265 千字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田代正太郎（1910—1992）日本著名作家、评论家、翻译家。

（日本）

内容简介

本书回顾了俄国农村公社的演变过程和封建晚期农村公社的类型,重点分析了封建晚期领地制村社的组织结构、赋税制度、土地制度、社会职能以及村社内部的社会分化,并据此探寻村社的行为机制和富有生命力的原因。本书还就村社制度对俄国农民的心理及俄国社会发展的影响作了尝试性的探索。作者认为,封建晚期农村公社既是农民的自治机构,又是地主和国家实行农奴制统治的工具;村社制度是俄国农奴制度长期存在的一个重要因素。作者指出,经济和社会的二重性是村社的本质特征;村社的二重性调和了农民、地主、国家三者的利益,是它能够长期存在的根本原因;村社的二重性保证了社会的稳定,延缓了农民的分化;同时,村社的二重性也是土地私有制趋势和农奴制度瓦解的诱因。作者最后提醒,研究俄国问题包括当代问题决不可忽视村社制度对俄国社会的影响。

序 言

俄国的农村公社制度同农奴制度、专制制度、东正教紧密结合,组成俄国历史发展和俄罗斯文明的基本因素。当欧洲历史进入中世纪时,各国的农村公社相继瓦解,唯独俄国的农村公社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历经封建时期、资本主义时期,延续到20世纪初社会主义时期。这是俄国历史发展不同于西欧国家的特殊性。19世纪的斯拉夫派、民粹派和革命民主派把农村公社视为俄国的国粹。赫尔岑和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俄国可以不必走西欧国家的道路,而走自己独特的道路,即通过农村公社避免资本主义而直接走向社会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认为,在特定的条件下,俄国有可能通过农民公社越过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走向社会主义。20世纪初俄国杰出的政治家维特把农村公社称为“特殊的俄罗斯精神”。农村公社对于俄国历史的重要性昭昭在目。

奉献给读者的这本罗爱林副教授的专著《俄国封建晚期农村公社研究(1649—1861)》,是作者在北京大学历史系求学时撰写的博士论



文(2002年)的基础上,历经5年,不断修改补充而成。本书收集了作者在俄罗斯和国内积累的大量一手俄文文献资料、不同时期的近百种专著论文和大量统计数据。翔实的资料和丰富的内容,使本书建立在坚实的科学基础上。作者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指导,以史实为基础,对前人的研究进行了认真的梳理、鉴别,取其精华,弃其糟粕,提出了诸多创新意见,从而把我国对俄国农村公社的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这是一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学术专著。

本书以俄国封建晚期农村公社为研究对象,但是却从词源学考证着手研究农村公社的起源,把时间跨度延伸到罗斯建国之初,使读者对农村公社的全貌有所认识。作者指出:农村公社自古有之,在原始社会,是由血缘联系组成的氏族公社和家庭公社,后来演变为由地域联系组成的农村公社和城市公社。随着封建关系的发展,农村公社又经历了从自由村社向依附村社和农奴制村社的演变。这样就使我国学者对俄国农村公社的研究由模糊变为清晰。作者驳斥了19世纪国家学派齐切林认为农村公社是由国家因赋税需要在16世纪建立的理论。

作者全面阐述了封建晚期俄国农村公社的类型和农村公社的管理制度、司法制度、赋税制度、土地制度、村社内部的社会分化、村社在俄国长期存在的原因等重大问题。全书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一幅斑驳陆离、异彩纷呈的俄国农村公社的画面。

作者着重分析了农奴制村社土地制度的二重性和矛盾性,其具体表现是:村社土地为农奴主(地主)私人所有,但为村社农民共同占有和使用;村社按户口或男性人口以份地的形式将主要土地(耕地、割草地、宅旁地、菜园地),以缴纳地租和赋税为条件交给农民个人使用,而把林地、牧场、鱼塘、猎场、河流、水源留作公用地归公社共同使用。由于人口变动和自然因素,价地不定期地在农民中间按平均主义原则重

分。村社充当地主和农民的中介。农民把村社看做“世界”，把它当做安身立命之所。连环保把全村农民联合在一起。村社培养了农民的平均主义和集体主义意识。村社是农民的自治机构，由农民选举产生，扮演着农民利益代言人的角色。村社又必须服从地主，是地主维护农奴制的工具，是农奴主意志的执行者。私人土地使用制会导致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和村社内部农民的社会分化，而村社的公有制原则和土地的平均分配又遏制了农民的社会分化。村社土地制度的二重性特征符合国家、地主和农民三方面的利益。这是农奴制村社能够长期存在的秘密，也是“米尔、沙皇、上帝”三位一体长期统治俄国的原因。上面的表述是作者对俄国封建晚期农村公社研究的真知灼见。

爱林同志敦厚老实，谦虚谨慎，学习努力，锲而不舍，对俄国农村公社研究情有独钟，做出了成绩。“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希望努力、努力、再努力，在俄国史研究中做出更大的贡献。

作此小序，聊表殷殷企盼和深深关爱之情。

刘祖熙

2007年8月22日写于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蓝旗营小区寓所

目 录

序 言 刘祖熙.....1

前 言1

第一章 从自由村社到农奴制村社15

第一节 关于俄国农村公社的名称15

第二节 从氏族公社到农村公社27

第三节 从自由村社到农奴制村社39

第四节 封建晚期俄国农村公社的类型50

第二章 村社的组织管理体制和司法制度

.....61

第一节 村社的组织结构61

第二节 村社的行政管理体制69

第三节 米尔会议81

第四节 村社内部的司法制度95

第三章 农村公社的赋税制度104

第一节 封建时代俄国征税制度的演变104

第二节 封建晚期村社内部的赋税分摊制度

.....114



第三节	农民的赋税义务种类	126
第四节	连环保制度在村社征税中的作用	140
第四章	农村公社的土地制度	146
第一节	村社内部的土地关系	146
第二节	村社内部的土地分配原则	158
第三节	村社内部的土地分配机制	167
第四节	土地平均重分的后果	192
第五章	村社内部的社会分化	195
第一节	关于村社内部社会分化的理论问题	195
第二节	出让和买卖赋税地	200
第三节	农民外出打工	206
第四节	农民的工商业活动	215
第六章	农村公社的社会职能	226
第一节	农村公社与农民的兵役义务	226
第二节	农村公社与农民的家庭生活	246
第三节	农村公社与农民的宗教生活	257
第四节	农村公社与农民的反抗运动	261
第七章	村社制度对俄国社会的影响	265
第一节	村社生活的原则和村社制度	266
第二节	村社制度的特点及其对俄国社会的影响	271

第三节 村社制度在俄国长期存在的原因287

结 语290

附 录 与 Л. Н. 弗多维娜关于“тягло”的通信
.....293

主要参考文献.....295

人名译名对照表.....309

地名译名对照表.....321

后 记338

前言

(一)

现实脱胎于历史,现代离不开传统。处于欧亚结合带的俄国在这方面体现得尤其明显,感受得更为深切。对于研究俄国问题的学者来说,难以回避作为俄国历史文化传统的农村公社制度和人们的村社意识。农村公社被俄国人视为“特殊的俄罗斯精神”,可见它在俄国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有多么重要。但是,由于农村公社所具有的封闭性、复杂性和多样性特征,它一直披着神秘的面纱。长期以来,我们对俄国农村公社内部的具体情况知之甚少,对它的机制和职能缺乏深刻了解。这种情况不能不限制我们认识农村公社在俄国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阻碍我们对俄国历史发展特点的理解。

农村公社简称“村社”,亦称农民公社、土地公社,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是氏族公社的继承者。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农村公社以地域关系为特征,氏族公社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农村公社是人们在生产力不发达的情况下为生存而结成的经济和生活共同体。农村公社是人



类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进入阶级社会,农村公社逐渐走向消亡。可是,在俄国,它不仅没有被消灭,相反,更得到了发展,作为农村的基本组织形式被完整地保留下来,历经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直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初期。村社制度在俄国长期存在并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是俄国有别于其他国家的一个特殊现象。作为一种古老的宗法制机构,农村公社不是俄国的专利,其他地区如西欧、中国、印度等均经历过,为什么唯独在俄国一直留存下来并保持得如此完整?这是摆在历史工作者面前需要解决的课题。

村社是俄国农民的自治机构,是农村的基本组织细胞,是农民生产和生活的主要场所,也是国家管理农民、征收赋税的基层组织单位。在封建时期,村社是地主、国家进行农奴制统治和开展封建剥削的工具。不了解俄国村社,就不可能全面探寻俄国农村社会发展的历史轨迹;不了解俄国村社,要研究俄国农民的演化进程,几乎是不可想象的;不了解封建晚期的俄国村社,就不可能对农奴制度有深刻的认识;不了解村社,就很难理解 20 世纪初斯托雷平土地改革的艰巨性。总之,村社是一切与农村、农民、农业有关的问题的关键。社会现代化,归根结底是农民的现代化。研究村社制度,对于我们探讨和分析俄国的现代化进程将会有所裨益。

村社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从单一的组织机构演变为一种社会制度,涵盖了农民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成为俄国历史文化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村社所具有的经济和社会二重性特征使农民、地主、国家三者的利益得到调和甚至达到平衡,在某种意义上说,成为社会发展的稳定器,但同时又是俄国农奴制度得以长久存在的一个重要因素。长期的村社生活,造成俄国农民所特有的社会心理和生存意识,并进而影响到俄国历史发展的进程。村社制度带给俄国人民的村社观念,作为“特殊的俄罗斯精神”,时至今日仍驻留民间,并渗透到人们的思想

深处,挥之不去。近年来在俄国国内出现的村社复兴思潮就是村社传统影响至深的明证。研究当代俄国,不了解村社制度及其对俄国社会的影响将很难有所作为。

农村公社并不仅仅是一个孤立的农民自治机构或纯粹的社会组织形式,它更是一种农村社会制度,影响到俄国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随着俄国向工业社会过渡,村社问题如关于村社的生命力、村社在现代化及社会变革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利用和解决村社问题等,一直是19世纪中下期、20世纪初俄国思想界探讨和争论的课题。斯拉夫派与西方派从19世纪40年代起率先围绕村社问题进行了长期的论战;革命民主派和民粹派也高度重视村社,村社是他们农民社会主义思想的源泉。村社问题的争论实质上是俄国历史发展道路——走俄国独特发展道路:保留村社、避免资本主义和走西方式发展道路;消灭村社、发展私有制、鼓励个性解放及自由——之争,是俄国近代历史主题“东方与西方”问题在思想界的大交锋,是社会变革过程中推进现代化与保存传统这种两难问题矛盾冲突的集中体现。因此,研究村社问题将有助于人们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俄国社会民族传统和俄国历史发展的脉络,增加对俄国历史发展进程矛盾性、复杂性、艰巨性、曲折性的认识;同时,对于我们研究苏联历史、分析当前俄国社会现实亦有极为重要的启发作用。

村社问题构成马克思、恩格斯东方社会理论的核心。俄国农村公社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主要内涵,是马克思主义东方社会理论的主要来源之一;他们曾设想把村社作为诸如俄国这类后进国家直接跨越“卡夫丁峡谷”的载体,使它们直接从封建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从而避免由于资本主义发展而带来的灾难。我们不禁要问:村社为什么具有如此大的威力和魅力?因此,研究俄国农村公社对于我们全面理解和更深入地研究马克思恩格斯东方社会理论、探索后进国家发展



道路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对于后进国家从事现代化建设或许也有一定的借鉴和参考作用。

俄国封建晚期是农奴制度确立、发展和走向崩溃的时期,同时也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孕育的阶段,具有承上启下的特征。研究这个时期的农村公社,不仅有助于我们全面了解俄国村社制度的演变过程,更将有助于我们加深对农奴制度的认识,有助于我们探寻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轨迹。

(二)

在俄国国内,早在19世纪中叶人们就意识到研究村社问题的重要性。需要指出的是,俄国的村社问题研究从一开始就具有鲜明的政治思想斗争色彩。十月革命前俄国的村社研究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19世纪40—50年代、70—80年代、19世纪末—20世纪初。

村社问题的出现绝非偶然,它最初是社会转型时期社会变革的产物。19世纪上半期,俄国国内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得到迅速发展,农奴制危机进一步加深,俄国面临向何处去的问题,这归根结底是农民向何处去的问题,于是村社问题作为解决农民问题乃至俄国社会发展道路问题的关键环节为世人所瞩目;西方资本主义发展所带来的弊端尤其是1848年欧洲革命的爆发,令俄国社会的一些有识之士沉思——村社是否可以用作避免因资本主义发展而造成贫富悬殊、社会动荡的利器?19世纪40年代初,斯拉夫派率先提出村社问题,并很快得到西方派的响应。1847年,普鲁士政府顾问A.哈克斯特豪森在对俄进行旅行考察后出版了《对俄国的内部关系、人民生活、特别是农村设施的考察》一书的两卷(1852年第三卷问世,1870年该书被译成俄文出版),他认为俄国公社来源于宗法制氏族公社,建立在血缘家庭关系的基础之上;这种公社是斯拉夫人所独有的特殊现象,是避免俄

国出现无产阶级的可靠保障。该书在俄国国内引起强烈反响,村社问题受到思想界、学术界的广泛关注。此后有关俄国村社问题的文章和专著纷纷问世。据统计,仅1856—1860年5年间就出版了99本关于村社的专著,到1880年达到546部;1876—1904年间问世的关于农村公社的著作和文章超过2000本(篇)。^①

哈克斯特豪森的著作将斯拉夫派与西方派关于村社问题的争论推向高潮^②。1856年,西方派人士、国家学派的创始人Б. Н. 齐切林在《俄国通报》上发表《俄国农村公社历史发展评述》一文,驳斥哈克斯特豪森的观点,该文成为西方派和斯拉夫派之间关于农村公社起源争论的开端。紧接着他又撰写了一系列文章阐述自己的观点。齐切林认为村社不是俄国的特殊现象,但现时的农村公社与中世纪罗斯公社没有任何共同之处,它“已经不是靠自然起源和共同的宗法制利益来联系人们的同盟,而是靠给地主的赋税来联系人们的同盟”^③，“不是由人们的天然联盟自然而然形成的,而是由政府在国家原则的直接影响下建立的”^④;农村公社是政府出于将农民固着在土地上并向他们征税的目的而在16世纪末建立的。他的村社后起及人为起源的观点得到其他西方派人士的支持,К. Д. 卡维林、С. М. 索洛维约夫等纷纷撰文响应。

西方派的观点遭到斯拉夫派的严词批驳。以Н. Д. 别利亚耶夫为代表的斯拉夫派坚持认为村社自古以来就一成不变地存在,他说:

① С. А. 托卡列夫:《俄国民族学史》,291页,莫斯科,1966年。

② 19世纪中叶斯拉夫派和西方派关于村社问题的争论,拟专文论述。限于篇幅,在此仅作简要介绍。

③ Б. Н. 齐切林:《俄国农村公社历史发展评述》,390页,载《俄国通报》,1856年第3期。

④ Б. Н. 齐切林:《俄国法权史的经验》,57页,莫斯科,1858年。



“这类具有重要特征的村社体制之建立,不是根据政府的决定,而是来源于人民的生活,来源于人民有关社会生活条件的观念,来源于人民被历史所锤炼的性格。”^①A. C. 霍米雅科夫、И. B. 基列耶夫斯基、K. C. 阿克萨科夫、A. И. 科舍列夫等也著文论证村社从古代起就作为俄罗斯人民最基本的生活形式存在。他们将宗法制村社关系理想化,把它看做是阻挡各种破坏性现象的屏障。在他们看来,农村公社为俄国所特有,是俄国特殊发展道路的保证,它可以排除内部斗争、预防国家革命和资本主义“祸害”。他们夸大农民从村社土地占有制中所获得的好处,把村社视作避免资本主义渗入农村的武器。

以赫尔岑、车尔尼雪夫斯基为代表的革命民主主义者也对村社寄予厚望。他们拥护村社土地占有制,认为以重分为特征的村社土地分配体制尽管不完善,但是“它以最好的方式不仅合乎我国农村居民的习俗,而且也符合农村居民的行动要求”^②。在他们看来,消灭村社将导致地主和富裕农民夺占村社土地,而保留村社则可以保障农民土地从而消除农民贫穷。因此,他们认为:在解决俄国未来经济发展道路时,村社土地占有制比其他任何形式都好。他们不希望出现农民分化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把村社看做是医治资本主义丑恶现象的灵丹妙药。这就是他们的“农民社会主义”(亦称“村社社会主义”)理论。

19世纪40—50年代出版了几部有影响的著作,如B. H. 齐切林的《俄国法权史的经验》(莫斯科,1858年)、B. H. 列什科夫的《俄国人民与国家》(莫斯科,1858年)、И. Л. 别利亚耶夫的《罗斯农民》(莫斯科,1860年)等。应该说,这一阶段的村社研究具有思想论战的性质,

① И. Л. 别利亚耶夫:《俄国农村公社历史发展评论》,145页,载《俄国谈话》,1856年第1期。

② H. Г. 车尔尼雪夫斯基:《经济文选》(3卷本),第1卷,158页,莫斯科,1948年。